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14.09.09 第 31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0.1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1.12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品質、安全與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實習，指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下稱承辦單位）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但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及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之承辦單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分別設校級、院級及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統籌與推動各級實習相關事務。

第四條 承辦單位應依學生校外實習之性質及需求，訂定作業要點；其至少應包括：

- 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 二、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
- 三、合作機構評估、選定及媒合。
- 四、實習學生之輔導及安全維護。
- 五、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及轉介制度。
- 六、實習爭議、申訴與提前終止之協調及處理。
- 七、實習輔導（或訪談）追蹤及結果處理。
- 八、實習資料統計與成效評估。

前項作業要點應送交承辦單位之校級或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並製作會議紀錄。

第五條 前條第三款之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所列條件。

承辦單位進行前條第三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並於派員至合作機構現場評估或以其他合適方式進行評估後，作成書面紀錄。

第六條 承辦單位與合作機構應指派專責人員，共同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之諮詢、指導及回饋。

第七條 承辦單位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
實習學生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合作機構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過程如遇適應困難或突發事件，其所屬承辦單位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視情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包含追蹤輔導、終止實習或轉換合作機構等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